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83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

**DD5M)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中路铺镇**村

邮政编码: 411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莲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89****927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1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路铺镇**烟花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内存放有50挂规格为25公分长的三折条形鞭炮,经核查该批次条形鞭炮外包装均未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等信息,询问经营者:张*莲无法当场提供该批次三折条形鞭炮的合法进货凭证及批发公司销售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当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该批次50挂三折条形鞭炮实施扣押处理,2025年7月4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DD5

M,经营者:张*莲)涉嫌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实,该批三折条形鞭炮,系经营者:张*莲今年3月从一名流动商贩自称批发公司业务员,上门推销烟花爆竹产品,因价格低于正规批发公司,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张*莲未核实对方资质证明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以 90 元购入该批三折条形鞭炮共 160 挂，截止查获该案件共获利 79 元，经调查认定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违法行为属实，违法所得 79 元，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327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7 号

2、张*莲、胡*强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张*莲、胡*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营业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照片 1 份

5、涉案条鞭与零售店从正规批发公司采购的同型号条鞭 对比图片 1 份

6、销售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产品微信收款记录 1 份

7、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 1、2、5、6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经营者：张*莲）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违法行为属实，取得违法经营所得 79 元。

证据 3、证明张*莲、胡*强本人身份

证据 4、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其主体资格

证据 5、证明涉案产品与正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所售产品在标识、质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正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所售产品，其外包装均依法清晰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等法定信息，且在交易过程中会出具规范的烟花爆竹采购清单，而涉案产品存在标识信息缺失，且无法提供对应的合法采购凭证，不符合正规产品的质量管控及溯源要求。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7、证明本案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经营者：张*莲）上述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罚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鉴于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经营者：张*莲）违法行为系初犯，且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数量不多、违法所得较少，情节轻微，在现场查处及调查过程中，经营者：张*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资料。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拟在法定自由裁量区间内予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8 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从轻处罚。本局责令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经营者：张*莲）立即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决定给予湘潭县中路铺镇**烟花店（经营者：张*莲）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50挂三折条形鞭炮及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